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零一二年一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
| 五、发行人的股东 | 8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8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 19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0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1 |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01 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已跨越了 2011 年会计年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动，本所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

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1 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3.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63201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财务与会计

3.2.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63201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时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632014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8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9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3.2.10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其他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注册号：440108000001170），中科白云的股东之一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3415），汕头燕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 日）；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6,469,054.06 元、人民币 514,984,867.07 元和人民币 642,950,625.33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99%和 99%。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8.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的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湛江燕塘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目前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800000000219), 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800000000219 |
| 住所 | 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试验区金园路西侧 |
| 法定代表人 | 余保宁 |
| 注册资本 | 5,6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6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 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 收购鲜奶加工自用; 农作物种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目前湛江燕塘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 |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发行人 | 56,000,000 | 100 | 56,000,000 | 100 |
| 合计 | 56,000,000 | 100 | 56,000,000 | 100 |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9.2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9.3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9.4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9.4.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为 1 宗，证载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权属人 | 权属证书编号 | 座落 | 面积 (m ²) | 取得 方式 | 使用权期限 | 权利 限制 |
|------|----------------------|------------------------|-------------------------|----------|-------------------|----------|
| 燕隆乳业 | 穗府国用(2011)第05000115号 | 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以南 YH-A3-5 | 49,817 | 出让 | 至 2061 年 6 月 20 日 | 无 |

燕隆乳业在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物业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9.4.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汕头燕塘拥有的商标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9.4.3 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9.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320125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成母牛 342 头、青年牛 359 头、牛犊 162 头,共计 863 头奶牛,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9,327,464.52 元。

9.5.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重大影响、账面净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 所属单位 | 资产名称 | 类别 | 使用情况 | 数量 | 原值 (人民币元) | 净值 (人民币元) |
|--------|------------------------|------|------|----|--------------|--------------|
| 发行人 | 永久用电工程 | 供电增容 | 正常使用 | 1 | 2,569,001.66 | 2,263,911.38 |
| 发行人 | 屋顶型纸盒灌装机(含加盖机) | 食品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282,051.28 | 1,175,480.76 |
| 发行人 | 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 31503 | 食品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841,739.57 | 1,055,197.60 |
| 发行人 | 利乐无菌包装主机(含转换装置) 31513 | 食品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2,731,498.21 | 862,508.92 |
| 发行人 | 螺旋式冷水机组 31036-4 | 冷水机组 | 正常使用 | 1 | 2,259,246.20 | 783,129.60 |
| 发行人 | 康美包装主机 31518 | 食品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948,187.04 | 615,167.48 |
| 发行人 | 灭菌机主加热器(消毒系统) 32312-21 | 食品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548,517.48 | 560,023.27 |
| 奶牛场分公司 | 挤奶机 | 养殖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749,203.57 | 1,737,663.69 |
| 奶牛场分公司 | 清粪机 | 排污设备 | 正常使用 | 12 | 1,743,589.71 | 1,709,081.16 |
| 奶牛场分公司 | 固液分离机 | 排污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598,290.59 | 586,449.41 |
| 奶牛场分公司 | 电力变压器 | 变压器 | 正常使用 | 1 | 546,744.49 | 507,067.60 |
| 湛江燕塘 | AA800 型原子吸 | 机械设 | 正常使用 | 1 | 527,925.21 | 507,028.17 |

| | | | | | | |
|------|--------------|------|------|---|--------------|--------------|
| | 收光谱仪 | | | | | |
| 湛江燕塘 | UHT 无菌灌装机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529,250.00 | 519,354.17 |
| 湛江燕塘 | 冷库机组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4 | 647,482.18 | 578,913.74 |
| 湛江燕塘 | 10KV 电房设备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872,280.00 | 587,001.20 |
| 湛江燕塘 | 储奶罐设备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6 | 747,454.19 | 668,163.24 |
| 湛江燕塘 | IPI 灌装机设备-2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748,388.50 | 668,965.62 |
| 湛江燕塘 | 冰水站工程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074,117.85 | 722,329.79 |
| 湛江燕塘 | UHT 无菌灌装机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799,652.36 | 783,825.92 |
| 湛江燕塘 | IPI 灌装机设备-1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963,039.17 | 867,923.25 |
| 湛江燕塘 | 净化空调设备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980,377.11 | 876,892.79 |
| 湛江燕塘 | 工艺管线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370,500.00 | 922,148.18 |
| 湛江燕塘 | STOPK 系统旧设备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960,235.60 | 960,235.60 |
| 湛江燕塘 | 屋顶型纸盒灌装机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777,000.00 | 1,177,585.97 |
| 湛江燕塘 | 5 台 30T 室外奶仓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344,564.10 | 1,338,013.06 |
| 湛江燕塘 | 螺杆式乙二醇冷水机组 | 机械设备 | 正常使用 | 1 | 1,685,876.86 | 1,652,510.56 |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9.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9.8 发行人承包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包土地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期限 | 金额 (万元) | 利率 | 合同 编号 | 担保 方式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 编号 |
|----|-----|--------------------|------|--------------|------|--------------------|----------|------|--------------------|
| 1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12个月 | 1,000 | 浮动利率 | GDK475860120110020 | 连带责任保证 | 燕塘投资 | GBZ475860120110019 |
| 2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12个月 | 1,000 | 浮动利率 | GDK475860120110025 | 连带责任保证 | 燕塘投资 | GBZ475860120110027 |
| 3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12个月 | 3,000 (注) | 浮动利率 | GDK475860120110038 | 连带责任保证 | 燕塘投资 | GBZ475860120110035 |
| 4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 12个月 | 1,000 | 浮动利率 | 11110601 | 连带责任保证 | 燕塘投资 | 21110404 |
| 5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 12个月 | 1,000 | 浮动利率 | 1111202 | 连带责任保证 | 燕塘投资 | 21110404 |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贷款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均按上述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以上贷款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10.1.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商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限 | 销售产品 | 预计金额 (万元) |
|----|---|-------------|---|--------------|--------------|
| 1 | 肇庆经销点 | 2011年12月28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680 |
| 2 | 汕尾、海丰、 陆丰经销点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600 |
| 3 | 河源市臣富商 贸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1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700 |
| 4 | 广州市花都新 华兴盛综合店 | 2011年12月29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350 |
| 5 | 广州市花都新 华长盛商店 | 2011年12月29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350 |
| 6 | 清远新城经销 点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000 |
| 7 | 广群经销点 | 2011年12月28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300 |
| 8 | 高要服务部 | 2011年12月28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320 |
| 9 | 同和怡兴经销 点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450 |
| 10 | 阳江经销处 | 2011年1月1日 |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060 |
| 11 | 梅花园牛奶批 发部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350 |
| 12 | 建隆经销点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850 |
| 13 | 广州市黄浦区 君和饮料购销 部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620 |
| 14 | 元岗南丰经销 点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1,000 |
| 15 | 昊思隆经销点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530 |
| 16 | 开平经销处 | 2011年12月2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630 |
| 17 | 广州统亿贸易 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 燕塘牛奶 系列产品 | 900 |
| 18 | 广州百佳超级 市场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贸超 级市场有限公司、 江门百佳超级 市场有限公司 | 2010年12月6日 | 2010年1月1日生 效，在另行签署新 合同前长期持续有 效 | 乳制品和 含乳饮料 | — |
| | | 2010年12月17日 | | | |

| | | | | | |
|----|--------------------------------------|-----------|--|----------|----|
| 19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2009年1月1日 | 签署期后一年,且如果公司或供应商均未在期限终止前三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愿意续展本协议,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一年(协议的期限可于前一期届满之时连续多次续展) | 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 —— |
|----|--------------------------------------|-----------|--|----------|----|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第10项销售合同虽然已经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但发行人与相关销售商实际上仍在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自2011年12月31日至发行人与销售商签署新合同之前,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执行。

10.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 | 签订时间 | 采购原料 | 计划数量 | 合同期限 | 单价/预计总金额 |
|----|-----|----------------|-------------|------|------|-----------------------|-------------|
| 1 | 发行人 | YT20 | 2012年1月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2,000万元 |
| 2 | 发行人 | YT12 | 2012年1月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1,100万元 |
| 3 | 发行人 | YT12 | 2012年1月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1,200万元 |
| 4 | 发行人 | YT15 | 2012年1月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1,000万元 |
| 5 | 发行人 | YT13 | 2012年1月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1,000万元 |
| 6 | 发行人 | YT17 | 2012年1月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1,600万元 |
| 7 | 发行人 | YT18 | 2012年1月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800万元 |
| 8 | 发行人 | YT11 | 2011年12月31日 | 生鲜乳 | — | 1年 | 1,500万元 |
| 9 | 发行人 | 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 2011年1月7日 | 包装材料 |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200-300元/千包 |

| | | | | | | | |
|----|-----|--------------|-------------|---------|-----------|-----------------------|-------------|
| 10 | 发行人 |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 2011年2月28日 | 包装纸盒 | 6,000万张以上 | 1年 | 280-360元/千个 |
| 11 | 发行人 |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 2011年10月20日 | 全脂奶粉 | — | 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6月30日 | 2,850万元 |
| 12 | 发行人 | 北京佰格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1年6月3日 | 荷斯坦青年奶牛 | 500头 | — | 1,110万元 |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第9项采购合同虽然已经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但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实际上仍在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自2011年12月31日至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新合同之前,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执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10.4 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900632012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1年12月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

1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燕塘尚未就发行人收购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和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湛江燕塘 24.29%和 5.46%的股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12 月 26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湛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48204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湛江燕塘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11.3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章程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公司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及公司现行章程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3.1 董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决议内容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2年1月12日 | (1)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3.2 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决议内容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2年1月12日 | (1)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 |

| | | |
|--|--|---|
| | | <p>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除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还新增了以下政府补助：

根据广东省农垦总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灾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情防控经费的通知》（粤垦函字[2011]517 号），发行人收到救灾专项资金 10 万元（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

发行人享受的新增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632014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1]170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2]2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初审意见的复函》，发行人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现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16.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以下质量体系认证已更新：

发行人建立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GB 12693-201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 27342-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8 日。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湛江燕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止，该局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汕头燕塘自 2008 年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仲裁，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燕隆乳业尚未就“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1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燕隆乳业核发了穗府国用（2011）第 050001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1.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3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书面说明及确认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9.3.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以及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19.3.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平".

张 平 律 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长洁".

陈长洁 律 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万晶".

万 晶 律 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